

#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 预算评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HYD-2023-015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泓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2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6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48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50
附表 3、评分细则表.....	51
附表 4、最后报价一览表.....	5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海南泓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委托，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预算评审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HYD-2023-015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预算评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778026.20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10个工作日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技术方案符合项目实际、合理可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如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则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

件加盖公章) 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原件);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并提供查询结果。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保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不一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为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分包。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原件)

8、投标人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加盖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300.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共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1。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共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1。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按以下步骤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1）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进行注册；（2）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3）线下递交报名材料清单：供应商报名回执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4）线下递交报名材料地址：海口市民生东路创意港 2 期 1 栋 13 层。注：本项目需按规定时间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并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泓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进行线下报名登记均视为无效报名。

2.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 址：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办公大楼牙叉中路 332 号

联系人：罗先生

电 话：0898-277279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 理 机 构：海南泓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民生东路创意港 2 期 1 栋 13 层

联 系 电 话：0898-66255772

项目联系人：黄海军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海军 电话：0898-6625577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项目所叙述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泓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3 派磋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服务”系指本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有利于合同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响应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7 正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仅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且该参数超出采购人对该项指标的要求。

2.8 负偏离：是指投标参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不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对该参数的需求，或该参数指标在该领域处于低下水平。

2.9 符合（无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该项参数要求。

2.10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 4、投标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法律适用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



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8、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9、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即产品彩页）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所投设备的名称必须采用规范的中英文名称，如提供的设备名称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必须做出澄清，成交后签订的合同与相关票据等也必须与设备的规范名称一致。

10.3 除在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并经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则按废标处理。

## 12、投标报价

12.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以二次报价、综合评标的方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评定以磋商后最终总报价人民币大写为准。总报价书写有误，无法确认报价的，取消磋商资格；

12.2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12.3 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12.4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5 报价说明：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分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6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2.6.1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12.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0.90。

3)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终报价为准。

12.6.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相应的法定性证明材料。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本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13、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13.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同时保证金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13.3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3年05月19日09点00分前。

指定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 名：海南泓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帐 号：8989 0203 4110 706

用途：HNHYD-2023-015 或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预算评审投标保证金（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3 保证金的退还：

13.3.1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2 落标的磋商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5) 供应商有串标、围标的行为；
- 6)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

反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成交供应商收到确认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成交的；

8) 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经采购监管部门查实的。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胶装）。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5.5 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提供 U 盘 1 个、文件为 PDF 格式），电子版文

件命名须注明公司名称和项目编号，并将 U 盘单独密封在“电子文档”里面（U 盘上请标明公司名称和项目编号）。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版（单独密封一个包）。

16.2 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泓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预算评审

项目编号：HNHYD-2023-015

包号：/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16.3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7、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署。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6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6.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

修改若涉及磋商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8.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五、评审步骤和要求

### 19、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本项目磋商小组委员会共 3 人组成，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3 名组成共 3 人的磋商小组，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0、初步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密封提交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列各项资格证明材料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 21、响应的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 22、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2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7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不得低于 1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政府采

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2.8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进行价格评分（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2.4条规定）。

22.9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10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

## 第六章“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4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



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24、评标过程保密

24.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25、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5.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25.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 26、采购项目废标

26.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小组作出书面报告。

2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

26.4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低于三家的，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授标及签约

### 27、定标原则

27.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 3 名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有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 28、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署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叁个工作日、非书面形式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29、中标通知

29.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31、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3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依据《琼价费管[2011]225号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2011年调整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以招标金额为基数，结合市场调节及业主协商，该项目招标代理费为：¥9336.31元（人民币：玖仟叁佰叁拾陆元叁角壹分），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付清。

## 33、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1、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 2、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预算评审；
- 3、项目编号：HNHYD-2023-015
- 4、最高限价：¥778026.2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服务要求：

- 1、采购人根据业务需求委托服务机构提供中介服务且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文件。
-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执行。
- 3、服务期限：10 个工作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仅供参考)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_\_\_\_\_

咨询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类别：\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仅供参考）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类别：\_\_\_\_\_

3、工程总造价：\_\_\_\_\_万元

4、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在咨询人出具正式报告(含甲方能正常使用的最终文件电子版)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  
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HYD-2023-015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服务技术方案
- 七、业绩证明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上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一、响应函

致：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根据贵方 HNHYD-2023-015 号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3、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及地点进行报价。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5、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
-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 9、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预算评审

项目编号：HNHYD-2023-015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 价(人民币)	备注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 院扩建项目预算评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致：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被授权代表）： 姓名\_\_\_\_\_性别： \_\_\_\_\_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 份 证： \_\_\_\_\_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被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_\_\_\_\_）的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
- 2、参加响应磋商会议
-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被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承诺函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致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并提供查询结果，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保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不一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为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七）投标人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加盖公章）

## （八）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分包承诺函

致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过程不组织联合体参与投标，且分包或转包，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方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四、我方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五、我方声明：我方在过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毕业时间、院校、专业					
技术职称				现 任 职 务	
可查询的注册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已 完 成 类 似 项 目 情 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合同金额（元）	服务起止时间	

注：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复印件，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服务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七、业绩证明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备注

附：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政府投资的预算或结算审核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九、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 1、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和附表 2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供应商满足第二章第 12.4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如通过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则本招标项目将作流标处理。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提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分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预算评审

项目编号：HHHYD-2023-015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1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如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则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原件）		
6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并提供查询结果。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保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不一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为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7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原件）		
8	是否接受联合体、转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分包		
<b>结 论</b>				

**备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磋商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

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预算评审

项目编号：HNNHYD-2023-015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报价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备注：**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符合性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5、初步评审要求的供应商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 附表 3、评分细则表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预算评审

项目编号：HNHYD-2023-015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和标准	投标人得分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40分)	工作组织机构：拟派工作机构配置符合本项目审计实际情况，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完整性，优得 5.1-8 分，良得 3.1-5 分，一般得 0-3 分。（满分 8 分）	
		工作方法及实施：审计造价咨询工作方法完善、科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适用性、可行性、具体性，优得 5.1-8 分，良得 3.1-5 分，一般得 0-3 分。（满分 8 分）	
		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对整个审计过程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按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的健全性，工作程序安排的条理性，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质量控制目标得到合理分解，质量违约承诺的具体性，优得 5.1-8 分，良得 3.1-5 分，一般得 0-3 分。（满分 8 分）	
		评审质量的复核制度：评审质量的复核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对整个审计过程建立了健全的复核制度，优得 5.1-8 分，良得 3.1-5 分，一般得 0-3 分。（满分 8 分）	
		服务承诺：根据完成的服务承诺完善性、客观性，及时响应及解决遇到问题的时限承诺，优得 5.1-8 分，良得 3.1-5 分，一般得 0-3 分。（满分 8 分）	
2	业绩 (25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造价咨询服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概算审核、预算审核、结算审核）业绩，每个得 5 分，满分 25 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建项目业绩也符合。	
3	项目管理机构 (20分)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无职称不得分，初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以上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每个得 6 分，最多得 12 分。本项满分 12 分。 3. 其余造价人员，具有定额与预算相关造价专业初级以上职称的或二级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 证明材料：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规范性 (5分)	1. 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制作精美，装订整齐的得 1-2 分； 2. 投标文件编制有目录和页码，无排序混乱和缺篇少页的得 3-5 分； 本项满分 5 分，无则该项为 0 分。	
5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 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100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 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6	合计	<b>100 分</b>	

## 附表 4、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预算评审

项目编号：HNHYD-2023-015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		
备注	1.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此表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在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带至开标现场，最终报价金额须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现场填写。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代理机构）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基本开户许可证、银行转账单或电子回单

注：此申请书仅用于退还项目保证金，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